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相　對　人　黃珊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，惟該通知經郵務送達結果，遭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(暨債權讓與通知)、退回郵件及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為證，而相對人目前戶籍址仍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　鄰○○路○○○　號2樓之1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